

“清卡”行动进行时 “睡眠卡”将被停卡甚至销卡

自3月20日起,中国银行将对连续18个月及以上无主动交易、且无任何未偿款项和存款的长期睡眠信用卡进行降额、停用或销卡等处理。而此前,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30余家商业银行陆续发布通知,将对长期睡眠的信用卡开展账户安全管理等工作,主要内容为停用或销卡。

4亿张信用卡在“睡眠” 新一轮“清卡”行动开启

“您名下末四位****账户因自开户之日起六个月内无发生交易,为保障您的账户安全已暂停非柜面交易(社保卡的医保交易除外),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我行网点、广发银行微信(微营业厅-服务大厅-账户异常解除)或手机银行APP(首页-全部-账户管理-账户异常解除)申请恢复。”近期,不少市民收到类似的银行短信,各行均表示将对半年内未产生交易的银行卡进行处理。

此次银行集体“清理门户”,源头是去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中规定,连续18个月以上无客户主动交易且当前透支余额、溢缴款为零的长期睡眠信用卡数量占本机构总发卡数量的比例在任何时点均不得超过20%。《通知》要求各发卡行存量业务在2年过渡期内完成整改,并在6个月内完成业务流程及

系统改造等工作。

目前,《通知》规定的半年期限已过,银行业信用卡业务整改也在持续深化。整体来看,管理方向主要集中在清理睡眠卡、限制单一持卡人持超量信用卡和优化分期业务等方面。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末,信用卡(包括贷记卡和准贷记卡)的累计发卡量为11.3亿张,其中6个月内有使用记录的累计活卡量为7.4亿张。这也意味着,有近4亿张卡在6个月内没有任何使用记录,处于“睡眠”状态。

管制持卡数量 明确资金用途

在新规落地的过程中,信用卡持卡数量及信用卡资金用途同样被规范。兴业银行公告称,同一客户在该行新开立信用卡账户时,持有该行当前状态正常的信用卡总数量不能超过6个,上海银行限制在8张以内,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相对宽松,上限为20张。

部分银行还对主卡、附卡的数量做了详细限定。以招商银行为例,该行信用卡中心规定,同一客户在该行持有的信用卡主卡及附属卡有效卡数量总计不超过20张(含20张)。其中,客户名下持有的主卡有效卡数量不超过10张(含10张)。

另外,根据信用卡新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准确监测和管控信用卡资金实际用途。信用卡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投资等领域,严禁流入政策限制或禁止性领域。对此,农行、中行、建

行等国有大行以及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在2022年下半年相继发布公告,明确信用卡资金使用领域。

信用卡风控不断升级

资深信用卡专家表示,对于银行而言,睡眠卡清理有其必要性。一方面睡眠卡虽然日常不被使用,但仍在银行的数据库中,因此会存在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银行在睡眠卡上监控较少,存在一定金融风险。对用户来说,卡片太多不仅日常管理难度大,如果保管不慎,还会增加被盗刷、被买卖、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就盯上了个人长期不动户,通过买卖“睡眠卡”方式获得个人银行账户,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也有银行业内人士指出,规范信用卡业务使银行自身的合规水平提升,也能够在信用卡营销宣传中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秩序,同时有助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是立足于信用卡业务耕耘的新阶段,精耕细作的用户体验将逐步取代粗放的流量获客思维,成为商业银行打造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集古斋 高价收购:旧字画、旧书、旧扇骨、旧照片、旧纸币、紫砂壶、墨、像章、酒、旧家具、旧旗袍等旧物。
上海收藏协会资深鉴定员龚文君
苏州市五州路89号(大公园对面)
15370128919;上海市建国西路750号,13701706146
021-63215085 广告



以案说险 知情权案例

案例回顾

李奶奶在某银行咨询购买理财产品,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有个产品存满3年,除返还本金和利息,还有额外的分红,李奶奶很开心地办理了该产品。3年期满,李奶奶到银行取款时,却被告知该产品是银行代理销售的一款保险产品,到70岁时才可以支取。如果提前支取,不仅没有利息,本金也只能8折返还。

案例分析

该银行工作人员在销售产品时,应准确、全面地告知金融消费者产品信息,不能夸大收益、隐瞒风险。其未向李奶奶说明该产品是银行代理的保险产品,而且支取期限并不是3年到期,而是70岁才能支取。这个重要条件也没有提前告知客户,影响了李奶奶的决策,存在误导客户行为。

光大银行提醒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知情权: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金融消费者享有对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知情权。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是金融机构应尽的责任。消费者如遇到“知情权”等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以案说险”普及金融知识

为构建和谐和金融消费环境,保障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推出了3.15教育宣传“以案说险”系列内容,向广大金融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让广大消费者了解日常金融活动中可能会遇到的风险隐患,提高他们的风险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说险 远离“保本高收益”欺诈陷阱

案情回顾

年近七旬的孙阿姨声称购买了某非金融企业员工丁某推荐的保本高收益理财产品。该产品不但保本还收益高,年化利率高达10%,而且只有内部员工才有资格购买。为了回馈老客户,员工丁某将自己的购买资格让给了孙阿姨。孙阿姨信以为真,购买了1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产品到期后,孙阿姨向丁某催要投资本金及利息,由于一直拿不到投资钱款,被害人孙阿姨开始产生怀疑,并前往丁某的企业求证,发现自己签的理财协议都是假的,于是报警,但被骗钱款已被丁某挥霍殆尽。

案情分析

2018年4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资管新规)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理财产品刚性兑付被打破,对于宣传理财保本的不可轻信。

资管新规明确规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了解理财销售渠道是否具有销售资质很重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营业场所销售自身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及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应实施专区“双录”管理,即设立销售专区,并在销售专区内装配电子系统,对每笔产品销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双录”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减少私自销售产品、误导销售等问题。

光大银行提醒您

- 1、投资者要选择正规持牌机构。注意查验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经营资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
- 2、选择正规从业人员。投资者应注意查验提供销售服务人员的金融从业资质,防范诈骗风险。不随意提供个人信息、金融账户信息,不轻易点击不明链接,不向不明第三方转账汇款。
- 3、选择正规销售渠道。投资者要在正规营业场所接受金融服务,通过金融机构官方线上线下渠道购买产品,该录音录像的要录音录像。不要让金融机构内部工作人员代购,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要直接进入理财产品的发行人账户,如果进入个人账户或者第三方账户很可能就是买了“假理财”。
- 4、投资者尤其是高龄投资者要摆正心态,买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不贪图理财产品投资的高息回报。没有高回报、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投资者应清楚“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